

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

第一条 为了（下“
”）事、，
，《中》《
上》《上
1 ——主上》《
》（下“《》”）、《
事事》（下“《事事》”）
，。

第二条 事事下专，主
事、
。
，、《》
。

第三条 三事，中事
；主一，主事事。

第四条 中、
上上。

第五条

事、二之一上 事

事 三 之一

() 事 事 (事
) 事 事 ;

(五) 事 事 , 上
事 ;

() 事 予 。

第八条

事 , 、
事 。

事、 事、
事、 , 下
事 事 :

(一) 事;

(二) ;

(三) 、 事 。

事 ,
事 中 ,
。

第九条

, 于 。

第十条

, 不 于

,

书

。

第十一条

事

,

中

为

专业

,

。

第十二条

《

》

,

,

事、

、

、

,



事、

事

,

。

第十三条

一

，于

事

一

,

举

。

三 之二 上

举

;

主

主

，主

不

一

主

。

不

,

书

。

三 之二 上

。

第十四条

事

书

下

事

:

(一)

七

,

;

书，
(二) 与
；
(三) 事

第十五条 书
事。

一、第十六条 事
义，不。

第十七条 事 与
上 《 》 《 事 事 》
， 、 上 《
》 《 事 事 》 为。

第十八条 “ 上” ， “ ” 为。
， 与 《 》 中
义。

第十九条 事。
第二十条 “ 事” 义与 《

上 《 “ 事” 。

第二十一条 中 书 ， 与中
义 ， 中 为。

第二十二條 事 ， 且 东
 之 。